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8 日修訂

目 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P1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P2
叁、工作計畫內容.....	P3

壹、工作計畫提要

- 一、推動「政府服務躍升方案」，每半年提報執行成果報告，並由單一窗口承辦人積極受理民眾洽辦事項，發揮橫向聯繫功能，有效降低民眾等候時間，提升機關服務品質。
- 二、落實檢核及宣導內部控制制度，辦理職員教育訓練；另為評估內控設計是否完善，定期每季召開會議檢視現行內控制度及不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以達減少人為疏失、降低風險之目標。
- 三、定期召開調查分類委員會議，確實審核收容人處遇，並定期實施複查，發現有不適現況收容人，即依程序陳核後提調查分類委員會議決議後予以變更處遇，使其受適當處遇，助其改悔向上。
- 四、對於性侵、家暴收容人確實調查，不定時與教化、統計註記查核，並於指定期間內移送專監治療。
- 五、汰換現有系統設備，建置播錄音室，並購入廣播系統與設備，建構完善硬體設施；另研擬跨域合作，廣納各方優良影音著作，爭取授權播放，以提供良好的藝文環境，陶冶性情，緩和因監禁所造成的壓力。
- 六、更換禮堂舞台地板，提昇表演場地品質；改置舞台布幕：依現有場地空間，更換破損老舊布幕，並設置隱藏式或伸縮式投影幕，將禮堂影音、燈光等線路重整。
- 七、強化藥癮、酒駕收容人處遇課程，配合矯正署核撥經費，建構完善戒癮方案。
- 八、建置教誨志工長期認輔。針對本監特殊需求之收容人，由管教小組主動提供個案相關資訊，安排輔導課程，給予收容人專業協助。
- 九、持續辦理藝品科自營作業，擴大承攬各廟宇花燈製作。
- 十、食品科自營作業積極研發烘焙新產品，提升自營作業績效。
- 十一、加強辦理收容人健康檢查及 AIDS、梅毒血液、尿液、口腔、直腸篩檢、肺結核病的防治及衛生教育，確實作到預防重於治療之目的。
- 十二、加強罹病收容人之診療及照護，醫療採分區管理制，另持續辦理收容人健保醫療、肺結核病、精神病、愛滋病收容人之照護與治療，全面提升衛生醫療品質。
- 十三、加強酒癮收容人醫療服務照護，主動結合身心科醫療資源，提供酒癮戒斷症狀檢測(CAGE 量表篩檢)與預防性投藥治療，以維護收容人身心健康及達酒癮防治之效。
- 十四、本監力行政府機關節約能源行動計劃，定期於監務會議宣導節能觀念，持續辦理推動節能減碳會議。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106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一般行政	監獄行政管理	206,598 仟元	
	人事管理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會計管理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統計管理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貳、行刑業務	調查分類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教化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作業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衛生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戒護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總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參、政風業務	政風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合 計	206,598 仟元 (含設備及投資 2,489 仟元)	

參、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106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壹、一般行政	一、監獄行政管理	第 5 頁
	(一)加強業務協調聯繫。	第 5 頁
	(二)推行工作簡化。	第 5 頁
	(三)加強為民服務。	第 5 頁
	(四)加強內部管制考核。	第 7 頁
	(五)落實兩公約執行與宣導。	第 8 頁
	(六)落實主管法規異動通報。	第 8 頁
	(七)國家賠償案件追蹤。	第 9 頁
	二、人事管理	第 9 頁
	(一)推行人事公開。	第 9 頁
	(二)提升人力素質。	第 9 頁
	(三)嚴整辦公紀律。	第 10 頁
	(四)屬行考核獎懲。	第 10 頁
	(五)改善員工福利。	第 11 頁
	(六)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第 11 頁
	三、會計管理	第 11 頁
	歲計會計業務。	第 11 頁
	四、統計管理	第 12 頁
	統計業務及強化資訊安全與設備。	第 12 頁
貳、行刑業務	一、調查分類	第 14 頁
	(一)辦理收容人入監講習。	第 14 頁
	(二)實施入監調查。	第 15 頁
	(三)實施心理測驗。	第 16 頁
	(四)確實研擬收容人處遇。	第 17 頁
	(五)更生保護業務。	第 18 頁
	二、教化	第 20 頁
	(一)推廣品格教育及生命教育於教誨教育工作中。	第 20 頁
	(二)型塑文化監獄、加強辦理藝文與教化活動。	第 20 頁
	(三)審慎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	第 25 頁
	(四)審慎辦理假釋出監人撤銷假釋作業及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作業。	第 26 頁
	(五)落實性侵害受刑人之篩選、治療與輔導。	第 28 頁
	(六)落實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宣導及申辦。	第 29 頁

	三、作業	第 29 頁
	(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	第 29 頁
	(二)加強推展自營作業。	第 30 頁
	(三)加強委託加工作業及作業管理。	第 30 頁
	四、衛生	第 31 頁
	(一)加強疾病防治工作。	第 31 頁
	(二)加強環境衛生及膳食衛生。	第 33 頁
	(三)加強一般疾病治療。	第 33 頁
	(四)加強精神病、愛滋病收容人之照護。	第 34 頁
	(五)加強肺結核病收容人之照護。	第 34 頁
	五、戒護	第 35 頁
	(一)加強收容人戒護安全及管理措施。	第 35 頁
	(二)實施收容人分類處理。	第 39 頁
	(三)加強 HIV 收容人管理及照護。	第 39 頁
	(四)賡續推行戒護區淨化專案。	第 40 頁
	(五)充實安全設施及維護。	第 41 頁
	(六)賡續辦理矯正人員常年教育訓練。	第 41 頁
	(七)落實兩公約精神，維護收容人尊嚴。	第 43 頁
	(八)落實辦理法務部一人一床專案。	第 43 頁
	六、總務	第 44 頁
	(一)配合院檢囑託送達。	第 44 頁
	(二)收容人釋放作業。	第 44 頁
	(三)名籍資料登打時效。	第 44 頁
	(四)加強財產管理。	第 45 頁
	(五)加強宿舍管理。	第 45 頁
	(六)辦理執行義務勞務業務。	第 46 頁
	(七)廢舊物資處理。	第 46 頁
	(八)歷史建物管理。	第 46 頁
	(九)改善收容人給養。	第 47 頁
	(十)推動公文電子化。	第 47 頁
	(十一)落實底價訂定之原則。	第 48 頁
	(十二)執行節約能源行動計畫。	第 48 頁
參、政風業務	一、政風	第 49 頁
	(一)落實風險管理，提升效能。	第 49 頁
	(二)加強肅貪作為，澄清吏治。	第 49 頁
	(三)跨域整合，建立防貪機制。	第 50 頁
	(四)強化反貪宣導，樹立廉能政府。	第 51 頁
	(五)執行維護工作，確保機關安全。	第 51 頁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壹. 一般 行政	一. 監 獄 行 政 管 理	(一) 加 強 業 務 協 調 聯 繫	強化協調督導功能，提高行政效率。	(1)平時加強業務單位間之橫向聯繫與協調，就有關業務不斷檢討改進，提高行政效率。 (2)列管業務依時程定期追蹤辦理，遇有民眾之陳情案件，以隨到隨辦為原則，落實督導執行。	206,598 仟元（含設備及投資 2,489 仟元）	
		(二) 推 行 工 作 簡 化	1. 推行工作簡化，講求工作技術，縮短作業流程及處理時限。	(1)簡化工作表格及手續。 (2)公文處理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致力精簡。 (3)公文依法務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處理，並視需要輔以電子郵件、傳真機、影印機及電腦處理，以提升作業效能。		
		(三) 加 強 為	2. 善加運用網路資源。 1. 持續推廣全功能單一窗口。	運用機關內部網路資源傳遞會辦文件，確實減少紙張用量及提升行政效能。 於行政大樓入口處設置服務台，提供民眾多種整合服務。		

		民 服 務	2. 加強辦理接見業務。 3. 入監參訪業務。 4. 接受民眾意見及回應機制。	(1)由本監退休人員及遴選資深志工輪流擔任櫃台服務工作，協助民眾填寫各項表單、查詢收容人資料及導引民眾接見等。 (2)賡續辦理電話及網路預約接見、遠距接見等便民業務，減少民眾需舟車勞頓，親自到機關辦理接見之辛勞。 (3)收容人禁止、停止接見或移監時，立即通知其家屬，以免徒勞往返。 (4)每月第一個星期日受理接見登記，方便上班族群辦理接見。 每月至少辦理一次收容人家屬入監參訪，並接受關心矯正業務之熱心機關團體、鄰里居民申請參訪，使民眾瞭解各項矯治措施。 (1)接見服務中心候見室，設置意見箱，定期由政風人員開啟後回應，並張貼服務專線，廣開建言管道。 (2)機關網站首頁設置為民服務及首長信箱，民眾可藉由電子信箱反應問題及意見交流。 (3)接受民眾各項業務諮詢，貼心安排專人解說及辦理，減少民眾疑慮。		
--	--	-------------	--	--	--	--

				(4)不定期實施問卷調查，提升服務效能。		
			5. 申辦流程簡化服務。	推動非臨櫃辦理各項業務，民眾透過網路及電話即可申辦各項業務。		
			6. 提升服務場所便利性。	每日定時清掃、美化環境，以提供明亮、整潔、舒適及便捷之洽公處所。		
			7. 陳情案件處理。	設置民眾申訴(陳情)案件處理表單，詳細記載申訴內容及後續辦理情形，並將處理結果呈機關首長核定後回覆陳情人。		
		(四) 加強 內部 管 制 考 核	1. 切實執行公文稽催，加強公文處理時效。	運用公文管理系統之稽催統計作業，按月編制未結案公文表，嚴密追蹤公文處理過程，以掌握各科室公文處理情形，俾提高處理時效。		
			2. 落實強化內部控制制度。	(1)依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院授主綜規字第 1050600776A 號函，自 106 年 1 月 1 日依規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2)視機關各業務性質，考量業務之重要性、風險性，制定相關制度；並按季定期檢討以往內部控制缺失等，加以彈性調整。 (3)由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於		

				每季召開內部控制制度檢討會議。 (4)各科室依業務性質建立作業層級評估表，按月追蹤，以降低風險發生率。 (5)不定期邀請內控種子教師或內控小組成員於常年教育演講，藉此讓同仁對內部控制落實之重要性有一定程度之瞭解，並將相關資訊公布於內部網頁公告欄。		
			3. 追蹤機關年度業務評比須改善項目辦理情形。	依矯正署來函辦理本監 105 年度業務評比結果須改善項目，每月追蹤辦理情形，並不定時檢視有無其他缺失。		
		(五) 落實兩公約執行與宣導	以不同宣導方式，增進本監同仁及收容人對兩公約認識，以培養全監人權意識。	(1)於本監外接見室電視牆播放人權宣導短片，使洽公民眾與本監同仁瞭解人權維護之重要性。 (2)本監四處跑馬燈宣導兩公約內容。 (3)於公布欄張貼海報，宣導尊重人權。 (4)利用各種集會(常年教育)宣導人權相關議題。		
		(六) 落實主管	落實本監主管法規(行政規則)異動通報法務部法制司。	(1)依據法務部法制司相關規定執行本監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作業。		

		法規異動通報		(2)本監主管法規異動時通報法務部法制司及法務部矯正署，並於期限內上傳法務部主管法規通報系統。		
		(七)國家賠償案件追蹤	落實國家賠償業務追蹤管考。	(1)依據國家賠償法辦理本監國家賠償業務並於事後檢核缺失。 (2)每季追蹤紀錄國家賠償案件辦理情形，函報法務部矯正署，並公開於本監全球資訊網。		
	二.人事管理	(一)推行人事公開	依規定辦理任免遷調。	(1)依據任用法規定進用有任用資格人員，並依規定辦理送審、動態及請任免。 (2)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		
		(二)提升人力素質	輔導訓練進修。	(1)配合重大政策及機關業務需要，辦理終身學習，如：性別主流化、環境教育等等，增廣同仁之知識，並提供各項新資訊，此外並安排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課程，宣導同仁紓緩壓力之重要		

				性。 (2)鼓勵同仁公餘進修，提高工作能力及廣博學識。 (3)輪派管理人員參加在職專業訓練，提高戒護管理能力。 (4)鼓勵同仁參加政府所舉辦之各項電腦訓練，以增加資訊常識及作業能力，提高工作效率。 (5)鼓勵同仁利用數位學習，提高學習動機與效果。 (6)鼓勵同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訓練機構辦理之相關學習課程，以全方位提升人力素質。 (7)鼓勵同仁提升英語能力。		
		(三) 嚴整辦公紀律	加強差勤管理，維護辦公紀律。	(1)實施彈性上下班，並配合電子化表單簽核系統，強化差勤管理。 (2)不定時查勤，並責成各科室主管加強屬員勤惰管理以維護辦公紀律。		
		(四) 屬行考核獎懲	依規定辦理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績優人員。	(1)確實貫徹平時考核，各主管人員隨時督導所屬，並確實考核以作為考績之依據。 (2)覈實辦理考績案件，以真實呈現受考人績效。 (3)獎懲案件本綜覈名實、信		

三.	會計管理	(五) 改善員工福利	提倡正當娛樂，維護身心健康。	賞必罰之旨，獎當其功，懲當其過，以激勵工作士氣。並送交考績委員會審議，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獎懲法規辦理，以公正、公平原則討論議決。		
				(4)對符合請頒服務獎牌及法務獎章者，確實陳報上級表揚。		
				(1)充實文康設施、改善員工休閒生活。		
				(2)辦理各項文康活動，增進團隊精神及強健體魄。		
		(六) 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加強顧客導向之人事服務。	(3)鼓勵員工休假旅遊及從事有益身心活動。		
				(4)輔導成立社團，辦理相關活動，以增進員工身心靈健康。		
		歲計會計業	1.彙編 107 年度概算。	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審 107 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報署核編。		
			2.彙編 107 年度作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		

四. 統 計 管 理	統 計 業 務 及	務	業基金附屬單位 預算。	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審 107 年度作業基金預算報部 核編。	
			3. 監辦業務。	依照政府採購法之機關主會 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 辦法，會同監辦本機關採購 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 及驗收事宜。	
			4. 執行政府會計程 序。	分配預算、預算控制、原始 憑證審核、傳票及付款憑單 編製、會計帳簿登錄、按月 編送各類會計報告報核、編 製半年結算報告。	
			5. 執行內部審核， 健全現金及財務 管理機制。	依據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 準則相關規定分項實施，並 加強機關現金及財務抽查。	
			6. 編製 105 年度決 算。	依照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作 業手冊編製 105 年度決算。	
			7. 編製 105 年度作 業基金附屬單位 決算。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 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 105 年度作業基金決算。	
			1. 建置獄政系統統 計個案資料。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 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 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 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 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其他	

		強化資訊安全與設備	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充分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 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3.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4. 對於重要資訊之查詢做成紀錄，並確實辦理抽核。 5. 實施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6. 進行本監內、外部網頁定期更新等相關事項。 7. 資訊機房主機各應用系統程式及資料庫備份。 8. 管控個人電子信	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查編本機關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 每月列印刑案資料查詢紀錄及對外連線查詢紀錄，提供政風室實施抽查是否確為公務所需，並做成抽查紀錄，陳核機關首長。 配合政風室，依資訊安全稽核作業要點檢查全監個人電腦及資訊設備是否符合規定。 定期更新本監網頁各主題單元資料及相關訊息公告。 利用外接硬碟及網路等方式進行備份，以達到異地備援之功效，避免緊急事故發生時資料遺失或損毀，致無法回復。 員工異動時（如新進、離職	
--	--	-----------	---	---	--

貳. 行 刑 業 務	一. 調 查 分	(一) 辦 理	箱及各系統之相關帳號事宜。	、調動等)，主動建立或刪除電子信箱及職務相關系統帳號。		
			9. 管控個人電腦軟體及系統更新。	配合資訊處通知進行系統漏洞修補及相關軟體安裝，並定期實施非法軟體檢查。		
			10. 落實資訊設備之更新維護與登記。	清點全監之資訊設備並詳實登載於資訊設備登錄系統，硬體如有更換或新增時予以記錄。		
			11. 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	以外聘師資、播放光碟或由資訊人員講授方式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並將資訊安全相關資訊以寄送電子郵件及張貼監內網站之方式宣導同仁配合辦理。		
			12. 辦理災難回復演練，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每年辦理獄政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災難回復演練，並模擬主機回復期間由人工暫代電腦之程序，以確保機關業務永續經營。		
			13. 辦理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演練。	配合法務部辦理資安事件通報演練，確保資訊安全事件第一、第二通報人熟悉處理程序。		
			對新入監之收容人實施入監講習，其	(1)入監講習電腦化：將講習內容製作成 power point		

	類	收容人入監講習	目的在使其明瞭行刑之目的、在監應遵守與應注意事項及行刑累進處遇相關規定，使安心服刑，改過遷善。	檔，透過電腦及投影機等設備；於每週辦理新收容人入監講習時指派專人（調查員）講解，並發給收容人生活手冊供其研讀，使其了解行刑旨趣及其他相關規定、權利、義務，俾使其更適應監內生活。 (2)對於情緒不穩定之收容人，會同教誨師及戒護人員，協助其解決心理問題，以穩定囚情，使其安心服刑。		
	(二)	實施入監調查	確實做好直接、間接調查工作，以充實收容人個案資料內容，建立完整檔案，以供擬訂個別處遇計畫之參考。	(1)直接調查會同戒護科、教化科、作業科、總務科名籍股及衛生科醫護人員，以面對面方式進行會談，去除收容人之恐懼感，使其吐露實情，明瞭其身心狀況，建立詳實之個案資料。 (2)間接調查表函請其家屬及所屬轄區警察機關填覆，若有地址遷移不明或逾期未回復者，經查明原因後，再函查催。 (3)針對所有新收個案（寄禁除外）查詢其前科資料，以為犯次之研判及處遇之參考。 (4)間接與直接調查所得資料均詳加核對，以求資料		

				之準確性。 (5)直接、間接調查結果有特殊情狀收容人，立即以書面通知連繫相關科室，請其提高警覺，加強戒護，務求將戒護事故發生機率減至最低。 (6)收容人於入監後隔日即完成正面、側面、背面數位相片拍攝；另在監收容人每年度定期拍攝正面、側面及背面數位相片；另採集全監收容人電子指紋，供收容人身分查核使用。 (7)收容人甫入監即調查是否有未成年子女照護需求，另針對入監滿一月之收容人依教區每月輪流宣導，若有需求者，由調查員親自訪談評估後，認為有確切需求者即通報各縣市高風險中心(社會局)。 (8)針對設籍新竹縣市家中父母獨居有關懷訪視需求者，由調查員親自訪談評估後，認為有確切需求者，即安排訪視。		
		(三) 實 施 心 理	確實辦理各項心理測驗，依照標準化程序施測，以取得有效之資料，做為	(1)對新入監之收容人於入監講習後，實施心理測驗。 (2)調查員仔細講解作答方		

		測 驗	個別處遇之參考。	式及測驗之目的，以使測驗之信度及效度達到最高。 (3)心理測驗場所力求環境優良、設備完善，以提高測驗效果。 (4)加強智力、性向、人格等項目之文字與非文字測驗，以期了解收容人身心狀況，作為管教之處遇參考。 (5)針對刑期 10 年以上、違規等收容人加強施測「簡式健康量表」，追蹤有輔導需求之收容人，轉介教誨師晤談或安排精神診療。		
		(四) 確 實 研 擬 收 容 人 處 遇	依所建立完整的收容人個案資料，加以分析研判及複查，以便於達到個別處遇之要求。	(1)收容人個案資料力求完善，遇有特殊資料，隨時提供各管教人員予以專案研討分析，以作為管教上之依據，使管教工作能達到個別之需要。 (2)每週召開接收小組會議，研擬新收收容人初步處遇。 (3)每週召開調查分類委員會，確實審核收容人處遇，並定期實施複查，發現有不適現況收容人，即依程序陳核後提調查分類委員會經議決後予以變更處遇，使其受適當處		

				遇，助其改悔向上。 (4)遴選調服務員、視同作業人員及學習服務員時詳實審核，並每週定期會同秘書、政風室、戒護科等人員，查核各場舍服務員、視同作業、學習服務員調用情形後陳核，查核時若發現問題，於書面中提出並會請戒護科改善。 (5)對於觸犯家暴法或性侵害犯等收容人，於新收調查時，即對其可供行刑參考事項詳加詢問，作成紀錄，以為日後教誨輔導評估之參考；對於是類收容人設簿加以管控，於其刑期屆滿或假釋逾報日期前二年移送至專業監獄施以必要處遇或治療。	
		(五) 更生保護業務	1. 辦理收容人釋放前之覆查，針對收容人個別需要加以輔導。 2. 加強宣導更生保護，幫助出監人自立更生適應社會生活，並預防再犯。	對即將出監之收容人，於釋放前實施出監前之調查，如確有需要接受更生保護或其他輔導者，於出監時實施個別輔導及解說，並發給更生保護手冊，以利其就近申請更生保護。 (1)出監收容人於出監前實施更生保護宣導，並填寫更生保護意願書，就其需輔導保護者，函請其戶籍所在地之更生保護分會	

				，以便協助更生保護。 (2)對收容人出監時旅費不足者，請其於出監前一個月提出申請暫時保護，資助其返家之旅費。 (3)罹患精神疾病之收容人假釋或期滿出監前，均聯繫其家屬屆時來監帶回，若家屬不克前來者，連絡更生保護會或其它相關單位，予以妥善安置，必要時亦由本監派員護送其返家。 (4)為使收容人瞭解更生保護業務及就業資訊等，洽請更生保護會新竹分會及新竹縣、市就業服務中心，派員每月入監宣導相關業務 1 次。 (5)加強收容人出監前更生輔導工作，於出監前三個月，將名冊通知更生保護會新竹分會，俾安排派員來監實施輔導。 (6)使其做好出監前之準備，明白更保能提供之協助及如何尋求協助。 (7)為使出監收容人適應社會生活，於其出監前三個月，由更生輔導會新竹分會委託社團法人新竹縣生命線協會團體派員實施「出監前壓力調適」講習，進行生涯規劃及生命		
--	--	--	--	---	--	--

	二. 教化	(一) 推廣品格教育及生命教育於教誨教育工作中	1. 結合生命教育及發揮教區特色，培養收容人傳承技藝，經由研習訓練過程體會生命歷程，發現自我，肯定自己，展現生命活力，發展多元化特色項目。 2. 參考 12 個核心價值，各教區每月依序訂定品格教育中心德目，作為管教人員與收容人於日常生活中實踐品格行為之準則。 3. 強化管教人員品格教育，建構學習型組織。	教育宣導。 持續辦理監獄犬訓練班、花燈製作班、爵士樂班、鼓藝班及烏克蘭麗麗班等，使學員在習藝外，並得到來自內心深處的自我肯定及感動，為個人生涯帶來正向多元體驗。 教區教誨師每月依序以自律、羞恥、尊重、誠信、仁慈、助人、廉潔、公德、感恩、責任、公平、守法等 12 個核心價值為主題以集體教誨方式施教予本監受刑人後做成紀錄陳核鈞長後彙整成冊。 每月舉辦組織學習暨科務會議，以充實品格教育專業知識，提升製作教案之能力及建立正確的核心價值。		
		(二) 型塑文化監獄	1. 持續辦理每年年節節慶懇親會及電話孝親活動。	每年於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舉辦懇親會及電話孝親活動，由收容人表達對家人的情感，藉由親情之感召、關懷，加強其改悔決心及復歸社會之動力。		

		、 加強辦理藝文與教化活動	2. 將生命教育及修復式正義融入文康表演及競賽活動。注重收容人體能訓練，激勵收容人奮發向上之精神。 3. 加強法律常識宣導。 4. 參加並舉辦相關民俗技藝及傳統工藝文物競賽。	定期規劃辦理品格教育文康競賽活動，如歌唱、繪畫、舞蹈、徵文、書法、話劇、花燈等各項創意比賽，藉由收容人良性競爭，以激勵自我肯定，提升道德素養。另因應年節時令及相關業務推展，排定收容人文康競賽活動（如各項趣味競賽、辯論、話劇、繪畫及其他藝文活動），以激發收容人榮譽心及團隊精神。每年5至7月配合矯正署辦理收容人藝文競賽活動，並將生命教育及品格教育融入，以強化收容人心靈改造工作，提升文化素養。 持續邀請新竹地檢署觀護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蒞監，定期安排各工場半年至少一次宣導法律知識。並邀集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師及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蒞監演講，灌輸收容人法律常識，並由教區教誨師加強宣導著作權法。 藉由製作民俗技藝及傳統工藝文物（如花燈）之過程，培養收容人團結心及榮譽感，在其中得到支持及認可，進而獲得成就感，加強高峰		
--	--	------------------	--	--	--	--

				經驗之獲得。		
			5. 持續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收容人各項文康活動。	善用民間社團及接受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之團體蒞監辦理各項文康活動，增進收容人認同感與自信心，強化與外界之互動、減低與社會之疏離感並從活動中建立正面之人生價值觀。		
			6. 持續辦理具有本監特色之才藝訓練班。	持續辦理犬訓班訓練工作，並加強推動鼓藝、爵士樂及烏克麗麗才藝班，建構本監才藝特色，透過指導收容人參與演出，使社會大眾了解矯正工作之內容及實質意義。		
			7. 整合多元品格教育課程。	將品格教育融入法治教育、人權教育、宗教教育、性別平等、犯罪被害宣導、消費者保護、性侵害防治、毒品危害防制、菸害防制等課程，並利用集體教誨、類別教誨或隨機教誨，以生動、活潑的案例教學方式，教導收容人明辨是非的能力。		
			8. 實踐心靈環保心六倫，辦理法務部生命教育深耕計畫。	藉由法鼓山推動「家庭、生活、校園（矯正機關）、自然、職場、族群」心六倫運動，教導收容人瞭解「心六倫」義理，透過心靈環保核心價值，使倫理生活化、生活		

				倫理化。並與法鼓山合作辦理法務部生命教育深耕計畫。		
			9. 辦理酒駕受刑人生命教育處遇課程。	依矯正署指示，協助推動酒駕防制及提升酒癮處遇之廣度及深度，參酌三級預防(輔導)模式，深化收容人酒駕防制觀念，並開辦酒精成癮收容人認知輔導課程。		
			10. 擴大辦理藥癮收容人處遇課程。	配合矯正署藥癮處遇方案，延續本監現有課程處遇；與國軍戒癮團隊合作，開發長期成癮收容人處遇課程並規畫督導研討；與新竹縣政府毒防中心共同研擬衛教輔導課程，並將處遇對象擴及收容人家屬，深化家庭支持方案內涵並落實毒品收容人出監銜接之無縫接軌；辦理專題講習，建構同仁與收容人對藥癮戒治的完善概念。		
			11. 加強志工輔導及管考。	(1)落實志工管考。 (2)加強引進專業志工。 (3)擴大志工個別教誨之服務，針對經評估有個別輔導需求之收容人，以個別輔導方式，降低收容人在監執行之不安及焦慮，以符合個別化處遇精神，並為其情緒提供抒發之管道。		

			12. 數據化分析。	以問卷方式施作教誨成效分析，藉以了解施教成效及尚須改善部分，做為日後處遇之重要參考依據。		
			13. 結合社會資源 辦理工場巡迴 輔導。	結合社會資源，以巡迴輔導方式，輪流至各工場進行生命故事、法律、毒品、宗教教義或生涯規劃的宣導或分享，希望藉此勉勵其他收容人。		
			14. 教誨志工個別 長期認輔。	彙整現有教誨志工資源，並尋找專業師資，建置教誨志工長期認輔。針對本監特殊需求之收容人，由管教小組主動提供個案相關資訊，安排輔導課程，給予收容人專業協助。		
			15. 廣播系統建置。	(1)為建立良好的藝文環境，陶冶性情，緩和因監禁所造成的壓力，安定囚情，加強政策宣導及知識傳授，辦理本案。 (2)汰換現有系統設備，建置播錄音室，並購入廣播系統與設備，建構完善硬體設施。 (3)強化教化宣導品質，研擬跨域合作，廣納各方優良影音著作，爭取授權合作。		

			16. 禮堂舞台布幕更新案。	(1)更換舞台地板：本監禮堂舞台使用多年，地毯老舊磨損汙髒，提昇表演場地品質。 (2)改置舞台布幕：擬依本監現有場地空間，更換現有布幕，並設置隱藏式或伸縮式投影幕，另將禮堂影音、燈光等線路重整。		
		(三) 審慎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	1. 依累進處遇由嚴而寬之精神，嚴密考核，以促使收容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 2. 依法定規定程序，審慎辦理收容	(1)依收容人入監時之刑期、犯次確實施以起、晉分數。 (2)違規者依懲罰規定，給予適當處分，核低分數；停止記分者，於考核期間視其表現，依規定逐步復分。 (3)每月考核分數時，教誨師皆親自填寫記分總表，並立即蓋上晉級、縮刑覆核之戳章，及姓名校對章。 (4)研擬本監辦理受刑人累進處遇評分要點部分修正，參酌收容人刑期及在監表現，採由嚴而寬方式辦理，從實辦理處遇，務求公正、公平、合理。每月召開累進處遇審查會，審核收容人成績分數及級別。 (1)為響應兩性平權及配合法務部三分之一女性之		

			人假釋業務。	規定，外聘委員計 4 名女性（主任檢察官 1 名、大學講師 1 名、社工科長 1 名、地檢署觀護人 1 名），4 名男性（大學副教授 1 名、大學講師 1 名、小學校長 1 名、精神科醫師 1 名），以符合法務部所頒假釋審查委員會中有關心理、教育、社會、法律、犯罪、監獄學等學者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之標準，落實假釋制度之實質意義。 (2)假釋之法定陳報日期均經過教誨師縝密之計算及覆查，報部前由假釋承辦人及科長覆核，以期法定陳報日期正確無誤，並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假釋報告表之各項欄位均依身分簿與資料袋之內容詳實填載。 (3)分析陳報假釋准駁原因，建立完整資料庫，以符當前刑事政策趨勢，提升報部核准率。	
		(四) 審慎辦理假釋	1. 持續追蹤列管撤銷假釋案件避免疏漏。	(1)撤銷假釋案件經鈞署核准後，以最速件函請原指揮執行檢察署執行該撤銷假釋案之殘餘刑期，對函請檢察官執行撤銷假釋殘餘刑期後一個月尚	

		出 監 人 撤 銷 假 釋 作 業 及 重 罪 累 犯 不 得 假 釋 作 業		未接到承辦檢察官函復辦理情形，賡續函請檢察署查明，以免遺漏。承辦人於業務移交時，亦應確實交接列管，所有資料除登錄獄政系統外，並造冊列管及與檢察機關保持業務之聯繫。 (2)本監對於有時效性之絕對撤銷假釋及相對撤銷假釋之個案，均在撤銷假釋報告表上加蓋最速件字樣後由撤銷假釋承辦人親自完成公文流程，並郵寄快捷，再以電話向矯正署承辦人查詢確認收文後並通知罹於時效之年月日，必要時以傳真先行陳報辦理撤銷假釋。確實執行落實「雙向查核功能」，於個案撤銷假釋時效屆滿前之上班日，如尚未收到核復公文，應以電話聯繫承辦人。 (3)辦理撤銷假釋時，發現受處分人有符合 96 年減刑要件而尚未減刑者，因減刑尚須經法院裁定及檢察官認定程序，應先陳報矯正署辦理撤銷假釋，並註記尚未減刑之情形，副知相關單位。	
			2. 加強撤銷假釋受	辦理新收、調查分類、更刑	

			處分人新收入監應撤銷假釋而未撤銷複核。	時，發現受處分人有符合或疑似中華民國刑法第 78 條要件而尚未撤銷假釋者，應通知撤銷假釋承辦人核實查詢有無應撤銷假釋而未撤銷事實，並應同時列管並持續追蹤至完成撤銷假釋程序後通報本監解除列管。		
		(五) 落實性侵害受刑人之篩選、治療與輔導	3. 加強應撤未撤及重罪累犯控管。	加強應撤未撤及重罪累犯控管，在原內部控管上增加新收身分簿檢核步驟，以達無縫接軌之嚴密控管。		
			落實性侵害受刑人之篩選、治療、輔導及出監前之資料寄送。	性侵害收容人每月皆對其實施個別輔導，並令其書寫心得，做成紀錄，登入獄政系統輸入相關輔導紀錄及資料。性侵害收容人於期滿或假釋釋放前以獄政系統上傳相關資料，並於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將加害人治療相關資料，寄送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		

	三. 作 業	(六) 落 實 受 刑 人 子 女 就 學 補 助 宣 導 及 申 辦 (一) 辦 理 收 容 人 技 能 訓 練	1. 落實宣導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宣導。 2. 受刑人就學補助協助申辦。 積極辦理技能訓練，俾利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並輔導其參加技能檢定，以取得職業證照。	依法務部 99 年 7 月 22 日法矯字第 0990902421 號法務部所屬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由教區教誨師於每學期初向受刑人宣導申請子女就學補助相關條件，並輔助受刑人提出申請。 承辦人於初步審核後，應儘速將本計畫申請人之資料登入獄政系統（原則不得超過每年 3 月 25 日及 10 月 25 日），以利法務部資訊處將資料轉請教育部進行重複比對之查核作業。並於複核確認後，協助受刑人子女申辦補助。 (1)106 年度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職類計有「網頁設計」、「電腦軟體應用」、及「中式麵食加工」等丙級技術士技能訓練班，遴聘萬能科技大學等大專院校專業講師及業界之專家蒞監協助教導、授課，俾利收容人出獄後之就業。 (2)辦理「油漆防水工程班」、「電焊班」、「腳底按摩班」、「花燈班」及「園藝」短期技能訓練班，期結		
--	--------------	---	---	---	--	--

				訓收容人能習得一技之長，出監後能順利謀職或創業。 (3)定期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成果展，邀請廠商、企業主及社區民眾參訪，以提高外界對本監收容人技能訓練之信心，並推廣及行銷本監自營作業產品。		
		(二)	加強推廣自營作業	結合技能訓練及加強自營作業產品之創新化、精緻化、量產化及推廣行銷。 (1)結合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新竹分會及其他社會團體、慈善機關團體，積極參與地方具特色之節慶及產業文化活動，以多元化方式拓展行銷管道。 (2)運用 e 化方式在本監網站及法務部自營作業商城網站行銷本監竹塹食品系列—和風丸、香菇和風丸、海鮮醬產品之特色，開創自營作業之品牌與口碑。 (3)研發具有特色之自營作業產品，多元化發展本監自營作業。		
		(三)	加強委託加工	定期邀請廠商及企業主參訪收容人之技能訓練、矯正教化情形，以提高委託加工合作之意願與信心。並持續嚴 (1)定期邀請廠商及企業主參訪，以提高外界及廠商對本監委託加工合作之意願與信心。 (2)於本監網站刊登委託加工場相關資訊，宣導本監		

		作業及作業管理	密作業管理及考核獎懲。	人力資源，吸引外界廠商來監辦理委託加工。 (3)嚴格管制工場服務員人數，以提高作業人力，增加生產效率。 (4)審慎訂定作業課程，同時作好各項作業進度控制。 (5)利用法務部便民服務網站行銷本監工場承攬委託加工作業之特色及條件，提供廠商委託加工之訊息。		
四. 衛生	(一)	加強疾病防治工作	1. 加強辦理衛生教育、收容人健康檢查及 AIDS、梅毒血液、尿液篩檢、肺結核病的防治，確實作到預防重於治療之目的。	(1)加強實施衛生教育，教導收容人遵守公共衛生及個人衛生，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2)辦理收容人入監健康檢查，發現罹病者，立即收案轉監內門診，予以追蹤治療。 (3)對新收及在監收容人實施愛滋病、梅毒血液篩檢，如呈陽性反應，立即隔離療養，並追蹤檢查治療。 (4)定期對炊場及員工餐廳收容人實施 A 型肝炎篩檢。 (5)實施嗎啡、安非他命尿液篩檢，新收收容人及借提返監收容人列為重點對象，一般在監收容人定期		

				及不定期辦理篩檢。 (6)積極執行皮膚病防治計劃，加強衛生教育宣導、提供消毒殺菌用品、增加皮膚科看診次數、環境衛生消毒、寢具曝曬、衣物高熱烘乾機乾燥，自來水加氯、工場舍房改善通風等各面向同步實施，以減少收容人罹患皮膚病情形。 (7)每季對收容人實施健康檢查確實掌握在監收容人健康狀況，早期篩檢出潛藏病症，保障收容人健康。 (8)每月辦理 2 次新收、在監收容人胸部 X 光篩檢，期使早期發現，早期隔離治療，達預防勝於治療之功效。 (9)敦請新竹市衛生局疾管科人員、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馬偕醫院新竹分院、北區衛生所醫療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士，入監為同仁及收容人辦理愛滋病、傳染病及各項疾病防治之醫學講座與衛生教育。	
			2. 加強收容人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	對新收收容人、刑期 10 年以上、高風險收容人予全面性「簡式健康量表 BSRS-5」進行心理健康篩檢，檢測結果	

				≥6 分者轉介教區教誨師關懷晤談、情緒支持輔導，並視情況轉介精神科門診治療，檢測結果≤6 分者，不定期檢測簡式健康量表，持續心理健康管理。		
		(二) 加強環境衛生及膳食衛生	加強全監環境衛生清潔之維護及檢查，改進收容人飲食營養衛生。	(1)行政區及監外周邊環境，指定外役清潔隊負責打掃清理，以保持環境整潔。 (2)戒護區則指定內清潔隊負責打掃清理，並定期做舍房內消毒及舍房周圍除蟲劑噴灑，以保持環境整潔。 (3)加強抽查收容人伙食之新鮮度及炊場工作人員之個人衛生，隨時與衛生所聯繫，定期稽查，以確保收容人之飲食衛生與營養。		
		(三) 加強一般疾病治療	1. 加強罹病收容人之診療及照護，促其早日恢復健康。	(1)每日排定科內門診診療，罹病收容人(或急重症)於門診時間內隨到隨診，視病情留住病舍觀察、戒送特約醫院診治或保外醫治。 (2)病舍每日由護理師與特約醫師定期巡診，遇狀況隨時安排監內門診。 (3)衛生醫療採分區責任制管理，由醫療人員與場舍		

				主管連繫，有效掌控收容人病況，予以適當照護。		
		(四)	2. 持續辦理收容人二代健保，以改善提升衛生醫療品質。	與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高昇牙科、禮正牙科合作辦理收容人健保醫療業務，以提供優質醫療服務品質。		
		加強精神病、愛滋病收容人之照護	收容疑似精神病、愛滋病收容人之照護與治療。	(1)每週 2 次由國軍新竹地區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入監為精神病或酒藥癮之收容人診療。 (2)延請馬偕醫院新竹分院感染科主任為本監 HIV 感染收容人診療及衛教。 (3)衛生科醫護人員加強對精神病、愛滋病收容人照護，並詳載護理紀錄，供專科醫師參考，以利病情診治。		
		(五)	收容肺結核病收容人或疑似肺結核病之照護與治療。	(1)新收入監每月及在監收容人每年度定期胸部 X 光篩檢，發現有疑似肺結核病，安排戒送臺大醫院、馬偕醫院新竹分院胸腔科門診，判讀胸部 X 光片另安排驗痰及痰液培養。 (2)設立負壓式標準隔離病房，有效控制疾病傳播，		
		加強肺結核病收容人				

		之 照 護		同時對於各類傳染性病 患分開隔離治療。 (3)加強隔離病房安全措施 ，避免病菌傳播，確保執 勤人員及收容人安全。 (4)實施短程直接觀察治療 法，把藥送到手、看藥入 口、吃完藥之後才走的治 療方式。		
五. 戒 護	(一)	加 強 收 容 人 戒 護 安 全 及 管 理 措 施	1. 強化督導管理， 落實勤務工作。 2. 劃分區域管理， 依法管教並嚴禁 不當處罰。	(1)設巡邏人員日夜巡察，由 巡邏、主任管理員、科員 以不定時、不定線、不定 點方式巡邏，以構成綿密 戒護網，確保戒護安全。 (2)賞罰分明，本有功必賞、 有過必罰原則，增加值勤 人員之責任心、榮譽感， 並以身教、言教使屬下心 悅誠服。 (3)訓勉各級管教人員務必 集中力量，盡心盡力，忠 勤服務，以防止事故之發 生。 (1)收容人之管理明確劃分 管教小組之責任區域，並 要求各場舍管理人員落 實走動式管理，發現問題 立即反映與處理，以維護 戒護秩序與安全。 (2)利用勤前教育及科務會 議宣導有關戒護函令及		

				管理規定，提升管理人員專業素養，並要求執行戒護勤務時，必須依法行政，嚴禁不當之管教行為。 (3)遴選品操端正、任事積極之管理人員擔任第一線之場舍主管，負責管理與考核，落實勤務制度運作與考核機制。		
			3. 嚴密監控特殊收容人及相關戒護管理措施。	(1)收容人入監調查發覺有知名人士、長刑期、重罪、誣控、脫逃或自縊之虞者均列入特殊收容人列管。 (2)每月召開列管收容人管控會議，由秘書主持會議，於會議中進行檢討執行管控成效。 (3)加強監控及查考列管收容人行狀及言行舉止，防範以金錢攏絡人心進而結黨營私，擾亂團體秩序。 (4)隨時督飭各級值勤人員提高警覺，對在監外作業、外醫及住院收容人尤應注意，不使脫離戒護視線，澈底掌握確實瞭解，以防脫逃事故發生。 (5)廣續實施列管收容人作業處所或舍房突擊檢查及尿液抽驗，防範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		

			4. 防範性侵害及欺凌事件。	(1) 遵照法務部矯正署 102 年 4 月 16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204001920 號函頒「矯正機關防範收容人發生性侵害及欺凌事件具體措施」之三級預防標準作業流程審慎辦理。 (2) 遵照法務部矯正署 105 年 05 月 27 日法矯醫字第 10506000810 號函頒「精進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事件防治及處理措施」，發現疑似性侵害事件，立即以「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通報矯正署(通報性侵害防治中心資料後補)，並於 24 小時內，以「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傳真或網路通報機關所在地之性侵害防治中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規定)。 (3) 機關知悉疑似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立即以「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傳真通報矯正署。 (4) 相對人未滿 18 歲者，以「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傳真或網路通報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		
--	--	--	-----------------------	--	--	--

		5. 審慎處理違反紀律案件及固定保護。	(1)受刑人如因違背紀律等情事而受懲罰，在典獄長未核准受刑人懲罰前，受刑人暫屬隔離調查、待配之身分，其處遇措施及作息不得等同違規受刑人。 (2)處理收容人違規，獎懲報告表之事由應具體、詳實，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懲處。 (3)依監獄行刑法第 77 條規定：「停止戶外活動超過三日者，應經監務委員會決議。」，並以送達受刑人之日為懲罰起算日。 (4)依行政執行法第 37 條規定，有將收容人暫時予以固定保護之必要時，應經戒護科長或當日督勤官核准始得為之。 (5)收容人實施固定保護應固定保護於病床，每次最長不得超過 4 小時。 (6)違規個案如需要收容於鎮靜室或實施固定保護之收容人，須依規定實施，並請教誨師輔導。	
		6. 下情上達，暢通申訴管道，消弭問題。	(1)各場舍每月辦理 1 次收容人生活暨工作檢討會，每季辦理 1 次擴大生活檢討會，達到下情上達雙向溝通之目的。 (2)各工場廁所及戒護區通	

				道設置意見箱，易於收容人投遞之處所，使其有下情上達抒發意見的管道。 (3)收容人依程序提出書面報告，場舍管理人員不得稽延或任意駁回。 (4)成立收容人申訴處理小組，開會評議收容人申訴事項，並將評議結果以書面通知該收容人。		
		(二) 實施收容人分類處理	實施收容人分類管理，發揮矯正功能。	(1)依矯正機關收容人分類處遇要點規定，實施收容人分類管理，發揮矯正功能。 (2)依不同類別收容與安置，場舍主管對於各類(級)施以配房，並依規定實施電器用品管控，以達分區管教，落實分類、分級管理規定。		
		(三) 加強HIV收容人管理及照護	妥善處理HIV收容人之管理、保護及醫療照護事宜。	(1)HIV作業工場，派具有愛心及耐心之管理人員擔任工場主管；並配合衛生科延聘專業醫師蒞監診療，給予妥善照護。 (2)HIV收容人作息及生活管理與考核，與一般收容人相同，但須加強輔導與疏通其消極情緒，使之安心服刑。 (3)對有攻擊性收容人，配合收容於鎮靜室，保護其人		

		(四) 賡續推行戒護區淨化專案	1. 加強門禁管制，杜絕違禁物品流入。 2. 加強查禁違禁物品，淨化戒護區。	身安全，避免擾亂團體秩序，影響囚情。 (1)設置置物櫃方便人員進出戒護區使用，並全面進行衣物檢查，落實戒護區之淨化工作。 (2)機關出入要道如戒護區管制口及車輛進出之檢查站安裝監視器監控，以強化戒護管理安全。 (3)加強作業材料、成品、合作社進貨、收容人伙食材料等檢查。 (4)加強收容人寄送物品之檢查，防杜夾藏違禁物品。 (1)加強落實各項安全檢查工作及每月、每季實施集中警力擴大安全檢查，並追查違禁品來源。 (2)實施責任區管制，落實管制物品之查察，如香菸、電池及小型電器用品之管制。 (3)不定期實施收容人臨檢、複檢，以淨化戒護區。 (4)依收容人尿液檢驗標準作業程序實施收容人尿液抽驗，防杜違禁物品流入。 (5)查獲疑似毒品陽性反應時，併同相關筆錄資料移	
--	--	--------------------	--	---	--

				送檢察署偵辦。 (6)不定期實施收容人戒菸數值(CO)檢測。		
			3. 強化監督考核，防杜弊端發生。	加強矯正同仁工作勤惰、生活違常及有無貪瀆傾向之考核與查察，並強化監督考核責任，維護機關形象。		
			4. 依規定辦理服務員、視同作業人員之調用、管理與考核。	(1)依規定遴選、調用服務員、視同作業人員，場舍主管每月考核1次，如有工作不力或不適任，立即撤換。 (2)訂定管理規範，限制其活動範圍，防範止隨處流竄而發生傳遞違禁物品或互通訊息之違紀情事。		
		(五) 充實安全設施及維護	安全設備、消防器材及槍械彈藥之維護。	(1)加強各項安全器材，如監視警戒系統、無線電、消防器材等設施之檢視、保養與維護。 (2)隨時注意監視設施之新增汰換，以保持最佳狀態。 (3)定期實施消防器材檢視，過期藥劑申請更換及槍械擦拭與養護，維持其最佳狀態。		
		(六) 廣續辦	1. 依規定辦理教育訓練，增進戒護人員之專業知識	(1)矯正人員常年教育課程分為學科與術科，採集中授課方式，每月實施1次		

		理 矯 正 人 員 常 年 教 育 訓 練	，充實戒護智能。 2. 辦理應變演習及實彈射擊訓練工作。	術科課程，兩個月實施1次學科課程。上、下半年度各舉辦學科及術科測驗1次。 (2) 矯正人員常年教育中講解戒護事故專案檢討報告之處理技巧，加強矯正人員實務經驗。 (3)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針對初任戒護工作之新進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實施一周包含日間及夜間勤務之職前訓練。 (1) 依據矯正署來函擬定年度應變演習計畫暨應變步驟，提升機關同仁之應變能力及危機意識，並擇期實施實兵棋演練。 (2) 派專責人員測試傳送脫逃收容人之數位相片、基本資料之電子郵件，俾於處理脫逃事故發生時，於最短時間提供正警政機關正確訊息協緝。 (3) 每月辦理「例行應變演練」，落實每季依平日、假日及夜間等不同時段應變演練，每半年由戒護科長實施至少一次應變兵棋推演。 (4) 依據矯正署函配合北區北四組承辦單位新竹看守所，辦理矯正人員常年	
--	--	---	--	---	--

		(七) 落實兩公約精神，維護收容人尊嚴	落實兩公約精神，維護收容人尊嚴。	教育實彈射擊訓練，落實槍械之管理與維護，強化緊急狀況應變能力，防範戒護事故發生。 (1)改善收容人生活環境品質，提升衛生保健照護，落實保障渠等身心健康以遂行矯治教化。 (2)應注意老、弱、貧、病收容人之生活給養與照護，必要時主動提供生活必需物品，以踐行人權保障。 (3)管教措施應衡酌戒護風險控管及收容人人性尊嚴，審慎制訂值勤要領，不可偏廢而招致管教過當或侵害人權之爭議。 (4)戒送收容人看診、接見、出庭、或參與教化或其他活動之等待期間，應備妥適當座椅供渠等使用，切勿恣意要求收容人以蹲姿或坐於地板上，徒生社會不良觀感。		
		(八) 落實辦理法務部一	賡續辦理 105 年度法務部政策實施收容人「一人一床」專案。	(1)為積極改革獄政，達成收容人「人人有床睡」的「1 人 1 床」目標，截至 105 年底本監已設置 568 床。 (2)106 年度核撥經費 360 萬，已完成招標作業，預定施作 722 床，總計設置 1292 床，依本監核定容額		

	六. 總務	人一床專案		1674 名計算供床率達 77.18%。		
		(一) 配合院檢囑託送達	依期限送達出庭傳票，並回覆院檢。	與相關院檢協調，對於院檢囑託送達之公文書，如非必要，儘可能於上班時間送至本監。		
		(二) 收容人釋放作業	避免誤釋收容人事件發生。	(1)每週自新獄政系統下載同名同姓收容人名冊提供中央台及承辦人參考。 (2)每月最後一週自新獄政系統下載次月份期滿收容人名冊提供戒護科、作業科、教化科、衛生科、調查科及勞作金(保管金)承辦人員，以便出庭、借提、出監。 (3)善用獄政影像處理作業系統，核對收容人影像。 (4)每旬核對釋放曆簿與出監人員名冊是否有接續執行或不符之情形。		
		(三) 名	當日完成收容人基	(1)收容人入監基本資料登		

		籍 資 料 登 打 時 效	本名籍資料登打作業。	打分為二部分： a. 上班時間：由名籍人員將完整之名籍資料確認登打於獄政系統名籍管理子系統。 b. 夜間及例假日：由戒護科指派專人以臨時編號登打，翌日上班時間再由名籍人員以正式編號確認登打。 (2) 每週列印收容人名籍資料及每日登打完成率資料表，陳送典獄長核閱。		
		(四) 加 強 財 產 管 理	落實產籍管理制度，加強財產之生命鏈管理。	(1) 依採購人員製作之增加單登帳列管。 (2) 新增財產按分類編號黏貼財產標籤。 (3) 對經管之財產會同會計室、政風室至各科室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平時盤點，並作成紀錄。 (4) 按月造具財產增減結存表及財產增減表；並於年度終了編造財產目錄及財產目錄總表。 (5) 落實報廢財產之處理流程。		
		(五) 加 強 宿 舍 管	加強宿舍管理，經常派員訪查，以了解使用情形並及時修繕，嚴防不當占用及提升住宿品質	(1) 訂定宿舍借用標準，按照標準公平辦理。 (2) 借用宿舍經核定後，與借用人簽訂契約及辦理公證等借用程序。		

		理	。	(3)經常派員訪查借用人是否合於規定，將訪查情形簽報機關首長。 (4)宿舍收回依照相關規定及期限辦理。 (5)不定期進行宿舍修繕及空宿舍強化整修。		
		(六) 辦理執行易服社會勞動、義務勞務業務	辦理執行易服社會勞動、義務勞務業務。	(1)積極並有效運用易服社會勞動義務者之社會專長及人力，投入本監及敦親睦鄰之各項清潔維護等各項工作。 (2)平日辦理執行勞動人員之工作分配、時數統計、勞動情形考核等作業。		
		(七) 廢舊物資處理	監內廢舊物資(廢塑膠及廢鐵)之處理。	(1)辦理年度廢舊物資回收廠商公開標售、合約簽訂作業。 (2)平時辦理回收廠商通知清運及過磅，並製作回收報表以供查核。		
		(八) 歷史建物管理	歷史建物及遷建案業務及後續辦理。	(1)歷史建物周邊圍籬之維護。 (2)遷建案之後續相關業務辦理。		

		(九) 改善收容人給養	1. 加強收容人主、副食品驗收，杜絕不合格之產品流入。 2. 改善收容人膳食，保障收容人身體健康。	(1) 副食品依規定會同政風室、會計室驗收；冷凍類食材、肉品類等需低溫保存之食材因驗收時較不易察覺品質異常，將於入庫後，炊煮前再由炊場解凍檢查品質，以防食材變質。 (2) 主食(糙米)及燃料油依規定押運，會同會計、政風人員驗收，設簿登記。食米增加廠商加工後，農糧署驗收合格之憑證，以確保食米生產年期及品質。 (3) 主動不定期抽驗各類食材，並請政風室派員擇期取樣、彌封後送驗，以確保各類品項品質。 (4) 若有食安問題發生，則要求廠商檢附相關檢驗合格文件；若無法提供則不予採用，以確保收容人飲食安全。 為維持收容人膳食品質，將運用作業贍餘飲食補助費辦理加菜或增加水果等，以使收容人飲食均衡。		
		(十) 推動公	推動電子公文及節能減紙，落實用紙減量、提升電子公	(1) 實施紙張雙面列印及無個資廢紙回收背面再利用。		

		文 電 子 化	文交換比率。	(2)公文電子交換發文節省信封及郵資。 (3)以線上簽核方式辦理公文節省用紙。 (4)實施電子化會議，運用電腦螢幕及布幕報告會議資料，達到無紙化會議。		
	(十一)	落 實 底 價 訂 定 之 原 則	避免底價之訂定脫離市場行情。	(1)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採購案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2)此為避免僅由採購承辦單位訪價，而造成訪價不確實或建議底價訂定不合理之弊端。		
	(十二)	執 行 節	減少能源消耗、保護資源，減少環境污染。	(1)汰換耗電設備。 (2)每月由本監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對全監實施不定		

參. 政 風 業 務	一. 政 風	約 能 源 行 動 計 畫		期之查察。 (3)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每半年召開會議，檢討及追蹤執行成效。 (4)空調及照明場所劃分責任區域，指定專人負責空調溫度調控與照明開關啟閉，以達節約能源。	
		(一) 落 實 風 險 管 理 ， 提 升 效 能	依據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提昇政風效能，落實廉政風險管理。	(1)嚴謹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妥擬工作計畫落實執行，強化風險業務與人員之控制管理作為。 (2)推動「法務部矯正署廉政網絡平台」凝聚團隊實力、落實經驗傳承、強化風險管理與協調支援機制。 (3)加強組織管理、教育訓練，提昇政風人員本職學能。 a. 政風綜合業務研習班。 b. 廉政實務訓練班。 (4)矯正機關政風業務相關法令規範之訂（修）定。 (5)依據廉政政策、上級指示、機關需求、個案事件等配合辦理計畫目標外任務。	
		(二) 加 強	加強線索發掘、資料蒐報，落實肅貪	(1)執行各項具體作為，加強發掘貪瀆線索與政風資	

		肅貪作為，澄清吏治	工作。	料之蒐報，落實查處作為。 (2)落實肅貪作為： a. 實體案件涉嫌貪瀆違法，依法令規定處置。 b. 涉嫌貪瀆違法經刑事處分者，及時檢討行政責任。 c. 實體案件未涉嫌貪瀆違法違反規定者，追究行政責任。 d. 政風資料、查處案件或其他事件認為有弊端黑數者，辦理專案清查，發掘貪瀆違法線索，研提興革意見。 (3)提高查處案件品質與效率，定期追蹤、管考與檢討。	
		(三) 跨域整合，建立防貪機制	建立網絡關係整合團隊實力，執行計畫性防貪作為。	(1)設置廉政會報、召開會報，研議機關廉政現況與興革。 (2)研究與問卷 a. 掌握施政重點與潛藏弊端辦理「廉政研究」。 b. 依計畫作為及機關業務需求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 (3)「重點管理」辦理專案稽核，強化稽核效益與追蹤	

				管考。 (4)落實採購案件監辦業務，詳實採購綜合分析，提出興革建議，或檢視異常深入查處。 (5)積極參與機關各項運作，遇業務違常，客觀審視法令規範，提出興革意見並予追蹤管考。		
		(四) 強化反貪宣導，樹立廉能政府	推動廉政政策、型塑反貪意識。	(1)加強廉政法令宣導，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杜絕貪瀆，型塑矯正機關廉能文化。 (2)結合機關活動，或廉政網絡關係，統合公私部門能量，辦理社會參與廉政宣導活動，建構全民廉政的共識。 (3)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為主軸，辦理陽光法案宣導與執行事項。 (4)辦理廉政訪查，探詢興革意見及弊端違法黑數。		
		(五) 執行維護工作，確保	結合矯正機關運作落實維護業務，確保「囚情安定」。	(1)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安全維護宣導事項，必要時召開相關會報。 (2)結合機關脈動，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安全維護檢查、首長安全維護與專案安全維護。 (3)蒐報危安或陳情請願預警資料，積極協助處理，		

		機關安全		確保「囚情安定」。		
--	--	------	--	-----------	--	--